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振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8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振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予補充被告鄭振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於民國114年4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固有主張，並以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據，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針對累犯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節，本院尚難僅憑上開事實及卷內所存證據資料，細繹出被告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個人罪責情狀，無從遽認被

告確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均有自白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不生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賺取報酬，率爾提供自身金融帳戶資料予網路上不詳之人使用，不僅侵害告訴人黃國益之財產法益，更增加此類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曾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見其並未因上開前案產生警惕作用，本不宜予以寬貸。又被告犯後雖始終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然被告嗣後並未依約履行上開調解內容，難認被告確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真意，告訴人就此亦明確表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無從在犯後態度上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評價。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之被害金額等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之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志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林汶潔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087號

被 告 鄭振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振國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並於民國114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其知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將淪為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為牟取每3日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之報酬，於114年4月28日21時許，以放置於其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住處前機車置物箱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出租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28日16時18分許，以假冒親友要借錢之詐術，誑騙黃國益，致黃國益陷於錯誤，而於114年4月28日17時23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黃國益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國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振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為牟取出租帳戶之利益，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國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國益遭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失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活期存款跨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國益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書偉」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	①佐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為牟取出租帳戶之不法利益而提供予「羅書偉」使用之事實。 ②佐證告訴人匯款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鄭振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

04 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其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07 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嫌為一般

08 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

09 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0 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前有如犯罪

11 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2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1 期徒刑以上之罪，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
02 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
03 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04 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05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請審酌被告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經法院判
07 刑確定，並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為圖小利，而將帳
08 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助長犯罪，造成被害人損失，其惡性
09 非輕顯無悔意，是請刑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資警懲。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4 檢察官 洪松標